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星美：

徐宏斌：

施健：

年 月 日